

关于对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209 号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你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盘中达到涨幅限制。请结合你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函”），就以下事项予以进一步核实及详细说明，并向投资者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回函显示，北海中潜前五大供应商中有四家公司系利用供应商自有网络平台发布北海中潜产品信息，一家公司系为北海中潜提供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1）上海天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一大供应商，2019 年度向其采购金额为 11,855,731.38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32%。根据报备采购合同，上海天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其自有网络平台上对北海中潜的客户泰康在线进行推广，以达到网络引流作用。请说明 2019 年上海天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北海中潜客户泰康在线导流的点击量、最终达成交易的金额、公司据此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以及占北海中潜 2019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

（2）请补充说明北海中潜通过自身对客户大数据进行分析实现精准导流而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以及占 2019 年北海中潜营业收入的比重。

(3) 说明北海中潜的业务实质是否是为泰康在线线上业务投放广告。

2. 回函显示，北海中潜的销售模式系为目标合作机构集中获取线上流量，并基于大数据模型对客户的资质进行分析和评分，从而帮助合作机构在北海中潜的精准推荐下实现后续营销，提升成交转化率。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向合作机构提供与互联网保险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以及在网络平台上展示合作机构的商品和服务信息等。

(1) 请详细说明基于大数据模型对客户的资质进行分析和评分的具体过程、对客户资质进行分析的原始数据来源、客户资质分析结果应用到精准营销以提高成交金额的具体过程。

(2) 请详细说明向合作机构提供与互联网保险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

(3) 请用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语言描述北海中潜的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

3. 请补充披露截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5% 以上股东北京泽盈旗下所有基金产品名称，并结合每只基金产品的投向及投资标的说明上述基金产品是否为投资公司股票设立的专项产品。

4. 请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等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结合公司的业绩情况、股价表现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股价偏离公司基本面的风险，如是，请提示相关风险。

5. 请说明公司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4 月 16 日前将有

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14日